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18,080	575,671
銷售成本		(487,446)	(457,701)
毛利		130,634	117,9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826	10,6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621)	(55,087)
行政開支		(55,876)	(50,963)
其他開支淨額		(122)	(2,237)
		26,841	20,3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	(2,507)	(3,825)
融資費用	4	(1,556)	(2,2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00	1,422
除稅前溢利	5	23,978	15,713
所得稅開支	6	(8,451)	(5,307)
期內溢利		15,527	10,406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5,513	10,451
非控股權益		14	(45)
		15,527	10,40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82 港仙	0.55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5,527</u>	<u>10,40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	—	4,76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	9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692)</u>	<u>8,46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4,710)</u>	<u>14,14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817</u></u>	<u><u>24,552</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843	24,501
非控股權益	<u>(26)</u>	<u>51</u>
	<u><u>10,817</u></u>	<u><u>24,55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3,743	311,821
投資物業		141,656	141,825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564	23,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86	10,73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5,783	125,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4,143	9,384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531	2,531
遞延稅項資產		6,016	5,5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6,122	658,672
流動資產			
存貨		83,663	81,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89,737	292,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413	23,66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6,276	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133	319,476
流動資產總值		691,222	716,8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6,554	167,8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998	127,708
應付股息		9,44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50	2,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355	100,186
應付稅項		9,563	9,466
流動負債總值		384,462	407,382
流動資產淨值		306,760	309,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2,882	968,173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215	38,990
遞延稅項負債	18,542	16,802
遞延收入	3,976	4,168
撥備	26,818	24,76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85,551	84,724
	<hr/>	<hr/>
資產淨值	887,331	883,449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88,841
儲備	694,806	690,898
	<hr/>	<hr/>
	883,647	879,739
	<hr/>	<hr/>
非控股權益	3,684	3,710
	<hr/>	<hr/>
權益總額	887,331	883,449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 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 相關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公佈，旨在闡明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釐定，並設定一項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定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均假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收回。該修訂亦規定按香港會計準則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模式計量之不可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須一直基於銷售基準計量之規定。由於該修訂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起被廢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計量投資物業賬面值將可透過銷售撥回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所得稅開支減少	—	—
期內溢利增加	—	—
	<u>—</u>	<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	—
	<u>—</u>	<u>—</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5,404	5,404	4,937
保留溢利增加	<u>(5,404)</u>	<u>(5,404)</u>	<u>(4,937)</u>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期之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年度改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對若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其他買賣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分開審閱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4,961	3,272	189,847	—	618,080
分類間銷售	—	3,755	—	—	3,75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949	(279)	4,270	157	8,097
	<u>428,910</u>	<u>6,748</u>	<u>194,117</u>	<u>157</u>	<u>629,932</u>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u>(3,755)</u>
收益總額					<u><u>626,177</u></u>
分類業績	22,160	2,876	6,547	(1,173)	30,410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4,103
利息收入					729
融資費用					(1,5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201)</u>
除稅前溢利					<u><u>23,978</u></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9,653	3,070	122,948	—	575,671
分類間銷售	—	3,406	—	—	3,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36	6,412	592	527	9,767
	<u>451,889</u>	<u>12,888</u>	<u>123,540</u>	<u>527</u>	<u>588,844</u>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u>(3,406)</u>
收益總額					<u><u>585,438</u></u>
分類業績	19,418	6,765	2,622	(1,114)	27,691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3,815
利息收入					879
融資費用					(2,21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8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634)</u>
除稅前溢利					<u><u>15,713</u></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

	鋼鐵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59,421	310,432	57,119	134,267	1,061,239
對賬：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2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7,387
資產總值					<u>1,357,344</u>

	鋼鐵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57,349	313,738	45,709	131,285	1,048,081
對賬：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2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8,696
資產總值					<u>1,375,55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100,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34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9	879
佣金收入	275	359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846	71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持作交易	—	144
外匯差額淨值	727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6,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收益	1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0	—
確認遞延收入	158	152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6	—
其他	2,110	2,002
	<u>8,826</u>	<u>10,646</u>

4.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861	1,913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345	445
融資租賃	4	21
	<u>2,210</u>	<u>2,379</u>
減：資本化利息	(654)	(166)
	<u>1,556</u>	<u>2,21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87,446	457,701
折舊	11,024	11,321
無形資產攤銷	—	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4	2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40)	2,151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463</u>	<u>1,261</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5,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8,405,69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潛在攤薄效果，故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攤薄對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港仙)，總額約9,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4,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1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5,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收益淨額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35,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維持一項界定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未清付之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扣除減值且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12,851	246,520
三個月內	62,652	40,52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8,030	4,547
超過六個月	6,204	697
	<u>289,737</u>	<u>292,28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5,448	164,93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085	2,872
超過六個月	21	14
	<u>136,554</u>	<u>167,822</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六十天內結付。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152,8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可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除非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二零零二年計劃會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該等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 26,302,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購股權開支 2,50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5,000 港元)。

13. 比較數額

誠如附註 1 進一步解釋，由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15,51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 10,450,000 港元。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618,08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4%。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 至約 130,630,000 港元。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下降。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佔總收入約 68.8%。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 424,96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5%。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經營溢利增至約 22,16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4.1%。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2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07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2,88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770,000港元。期內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就出售物業確認收益約6,4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商品房預售買賣合同，以購入位於中國廣州的一處辦公物業，代價約為12,450,000港元。該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與信貸融資撥付，而該物業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竣工。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製漆業務的銷售辦事處並將其持作一項長期投資。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89,8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4%。由於收入增加以及收回過往已撇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810,000港元，期內經營溢利約為6,5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62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11.7%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分為戶外墓地與普通和特色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廣州、佛山、肇慶及四會設有六個銷售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墓園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及墓園祈福大會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88,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9,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8,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9,18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12,350,000港元(75.6%)須於一年內償還，約5,630,000港元(3.8%)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17,400,000港元(11.7%)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餘下13,190,000港元(8.9%)則可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之業績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然而，鑑於中國內地穩健及有力的財務政策，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8.0%，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0%。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80倍，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6倍。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883,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79,7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823,5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9,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7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47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14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8,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477,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3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貿易賬款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48,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6,85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142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62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9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65,81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挑戰與機遇並存。中國政府近來已放寬貨幣政策。央行減息及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給市場帶來中國政府將提振經濟的積極信號。

此外，城市化的持續深化預計將給製漆產品帶來旺盛需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城市化加速及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所帶來的機遇，致力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製漆業務，致力成為首屈一指的優質環保及安全油漆產品製造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 (3) 兩名非執行董事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紹綏先生(洪定豪先生之替任董事)(為替任董事)。